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郁媚
電話：04-7531827
電子信箱：jacqueline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03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、積分表等規定，並自106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第16期校長候聘人員及第17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臚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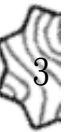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國小主任薦送甄選組取消筆試，其成績採計及推薦程序比照國中主任薦送甄選，初選積分門檻仍為72分：

1、成績採計：積分占總成績65%、口試占總成績35%。

2、推薦程序：由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審核，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，每校得推薦1人，普通班48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得推薦2人。

(二)國小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」積分上限調整為27分，初選積分門檻仍為84分。

(三)國小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—特殊事蹟」之「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」及「本縣兼任輔導員、調府教師」，移至「特殊加分—其他」項下



- 。
- (四)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—特殊事蹟」之「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」及「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、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」，移至「特殊加分—其他」項下。
- (五)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之積分審查原則，新增「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，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」。
- (六)國中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—獎懲」，修正如下：
- 1、「獲行政院及省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，1次給3分」，修正為「獲行政院及省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90至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、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1次給3分」。
 - 2、新增「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，1次給2分」及「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者，1次給1分」。
- (七)國中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特殊加分—特殊事蹟」，修正如下：
- 1、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，3分」，修正為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至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、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1次給3分」

- 2、「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(89年度前), 1分」, 修正為「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者, 1次給1分」。
- 3、新增「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, 1次給2分」。

(八) 國小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—特殊事蹟」, 修正如下:

- 1、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, 3分」, 修正為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至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, 3分」。
- 2、「89年度前(含)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, 1分」, 修正為「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, 1分」。
- 3、新增「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, 2分」。

(九) 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服務成績—特殊事蹟」, 修正如下:

- 1、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, 3分」, 修正為「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至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, 3分」。
- 2、「89年度前(含)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, 1分」, 修正



為「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，1分」。

3、新增「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，2分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11-25
11:10:19
公文換章

裝

訂

線